合 同 协 议 书

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五厦村黄舍中心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五厦村黄舍中心路提档升级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五厦村黄舍中心

工程规模：136 万

工程内容：五厦村黄舍中心路提档升级工程，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板块破损补强，路牙更换侧石，新建雨水口和雨水连接管，对所有的井和雨水口进行提升等施工及缺陷期修复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1360000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174850），暂列金额仅用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变更费用超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暂列金额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严素萍。承包人项目总工：丁露 。

5. 工程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交（竣）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结算价款的3%，不计息。

7. 付款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日那日，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工程交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15日内日，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逾期未完成结算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履行期限为90日历天。

9.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10% 的履约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保函由发包人认可的国有银行出具；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5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 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五厦村黄舍中心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五厦村黄舍中心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 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 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且不承担因发包人违规导致的责任。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五厦村黄舍中心路提档升级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 督单位各一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